

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陶发改字[2021]566号

关于调整阿克陶县城市供、排水价格的通知

阿克陶县城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规定。2021年11月1日，县住建局、发改委在发展大厦八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阿克陶县城市供、排水价格调整听证会，就调整我县城市供、排水价格等事宜，听取了参会代表意见和建议，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，根据《阿克陶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陶政阅[2021]98号）文件，现将我县城市供、排水价格调整如下：

一、基础水价

（一）城市供水价格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阿克陶县城市供水综合水价 1.77 元/立方米,分类价格为:

1. 居民生活用水(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)从 1.3 元/立方米,调整为供水 1.51 元/立方米,水资源费 0.09 元/立方米,调整后供水价格 1.6 元/立方米。

2. 非居民用水(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业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)用水从 1.4 元/立方米,调整为供水 2.01 元/立方米,水资源费为 0.09 元/立方米,调整后供水价格 2.1 元/立方米。

3. 特种行业用水(包括洗车业、纯净水制造业)从 1.7 元/立方米,调整为供水 4.61 元/立方米,水资源费 0.09 元/立方米,调整后供水价格 4.7 元/立方米。

4. 其他行业用水

其他行业包括:城市绿化、环卫、消防用水等,从 0.6 元/立方米,调整后供水 0.91 元/立方米,水资源费 0.09 元/立方米,调整后供水价格 1 元/立方米。(详见附表一)

(二) 排水价格

阿克陶县城市污水处理综合水价 1.47 元/立方米。

1.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(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)从 0.5 元/立方米,调整为 0.9 元/立方米。



2.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（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业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）从 0.5 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 2.4 元/立方米。

3. 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（包括洗车业、纯净水制造业）从 0.5 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 4.4 元/立方米。（详见附表一）

二、阶梯水价制度

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住建厅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【2012】129 号）和《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【2017】198 号）的规定，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。

1.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实施范围。凡是由阿克陶县城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区域内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城镇居民用户（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“户”）执行阶梯水价。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等），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，按第一档阶梯水价执行。

2.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分为三档，第一档为基本水量，其价格按照定价执行；第二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和 2 倍基本水量之间的用水量，其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；第三档水量为超出 2 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，其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 2 倍征收。



3. 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，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 1 人相应增加 1 个水量基数。（详见附表二）

三、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07〕105 号）及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【2012】129 号）的规定，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严格实行定额（计划）管理，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，超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，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不足 30%（含 30%）的水量部分，超出部分在标准基础上加 1 倍征收；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 30%以上、不足 45%（含 45%）的水量，超出部分在标准基础上加 1.5 倍征收；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 45%的水量，超出部分在标准基础上加 2 倍征收。对火力发电、钢铁、化工、造纸、纺织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量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的 2 倍执行，其他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部分按最高不超过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的 1.5 倍执行。（详见附表三）

阶梯水量和超定额水量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具体制定，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水价政策执行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五、相关政策

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。收费时，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，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审计、税务、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2021年12月14日

附表一：基础水价

附表二：阶梯水价

附表三：超定额累进加价

报送：县人民政府

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存档1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表一

基础水价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名称		供水价格	污水处理费	水资源费	终端水价
居民生活用水	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	1.51	0.9	0.09	2.5
非居民用水	工业、经营服务业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	2.01	2.4	0.09	4.5
特种行业用水	洗车业、纯净水制造业	4.61	4.4	0.09	9.1
其他行业用水	城市绿化、环卫、消防用水	0.91	0	0.09	1

附表二

阶梯水价制度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名称		第一档：基本水量以内水价（到户综合水价）	第二档：基本水量和2倍基本水量之间的用水量（按照规定价格的1.5倍征收）	第三档：超出2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（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征收）	
居民生活用水	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	2.5	3.3	4.0	

备注：1. 以上价格含水资源费0.09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费0.9元/立方米（俗称排水）。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不实行累进加价。

2. 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），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，按第一档阶梯水价执行。



附表三

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名称		定额用水量以 内水价（到户 综合水价）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不 足30%（含30%）的水量 （超出部分在标准基础 上加1倍征收）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 30%以上，不足45%（含 45%）的水量（超出部 分在标准基础上加1.5 倍征收）	超出定额和计划 用水45%的水量 （超出部分在标 准基础上加2倍征 收）
非居民用水	工业、经营服务业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	4.5	8.9	11.1	13.3
特种行业用水	洗车业、纯净水制造业	9.1	18.1	22.6	27.1

备注：1. 以上价格含水资源费0.09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费0.9元/立方米（俗称排水）。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不实行累进加价。
2. 对火力发电、钢铁、化工、造纸、纺织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量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的2倍执行，其他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部分按最高不超过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的1.5倍执行。

